环境日主题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河北生态环境

手机版　　客户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网址：http://hbepb.hebei.gov.cn/

2022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三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CONTENTS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01

综述 02
环境空气质量 03
水环境质量 11
声环境 19
生态质量 21
辐射环境质量 23
自然环境状况 25

措施与行动 29

专栏 37

展望 41

白洋淀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TUS OF THE PROVINCE

承德玉衡湖

综述 OVERVIEW

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美丽河北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治理污染、修复生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11个设区市历史上第一次全面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白洋淀淀区水质巩固保持III类，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跨越。

2022年，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36.8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5.2%，优良天数270天，比2021年增加1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0%；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达到84.4%，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全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1.8%；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及重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全覆盖；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5%以上，生态质量保持二类，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环境空气质量

AMBIENT AIR QUALITY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张家口草原

全省及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

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26，较2021年的4.43下降3.8%。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沧州、唐山、衡水、保定、邯郸、石家庄、邢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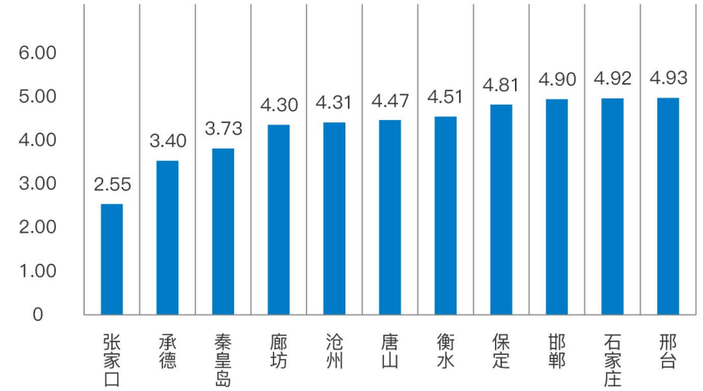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白石山

2 优良天数

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270天，比2021年增加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4.0%；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4天，比2021年减少5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比例为1.1%。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三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分别为333、326和309天，其余设区市优良天数在221～275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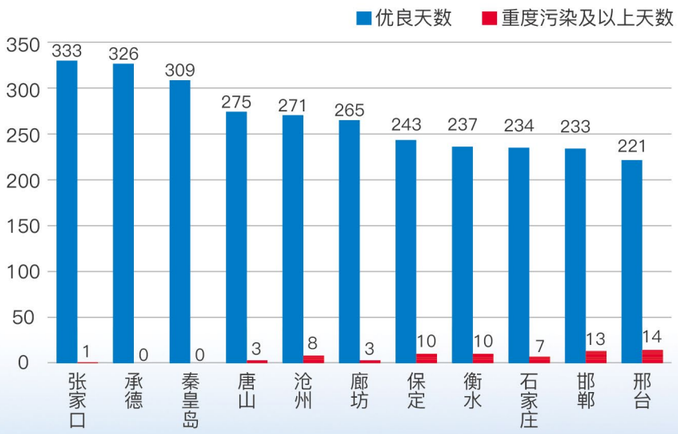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11个设区市优良天数、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3 主要污染物

$PM_{2.5}$：全省年平均浓度为36.8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5.2%。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市$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日均浓度达标率89.2%，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唐山和沧州市日均浓度达标率高于90%，其余6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在80%～90%之间。

PM_{10}：全省年平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4.3%。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唐山和沧州市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日均浓度达标率95.6%；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市日均浓度达标率高于99%，其余8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2%～97%之间。

SO_2：全省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20.0%。11个设区市SO_2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NO_2：全省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9.7%。11个设区市NO_2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日均浓度达标率99.7%；11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高于98%。

CO*：全省年平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14.3%。11个设区市CO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O_3**：全省年平均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上升7.4%。全省日均浓度达标率为85.1%；张家口和承德市日均浓度达标率高于90%，其余9个设区市日均浓度达标率在80%～90%之间。

---

* CO年平均浓度以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计。

** O_3年平均浓度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围场坝上

表1 2022年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日均浓度达标率

单位：%

城市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	O_3-8h
石家庄	84.1	92.7	100	100	100	80.8
承德	97.8	99.7	100	100	100	92.1
张家口	99.2	100	100	100	100	93.7
秦皇岛	95.8	99.2	100	100	100	89.0
唐山	91.7	96.9	100	99.5	100	84.1
廊坊	89.9	95.2	100	98.6	100	83.3
保定	85.2	92.2	100	99.5	100	81.4
沧州	91.0	96.3	100	99.2	100	84.4
衡水	85.1	94.8	100	100	100	81.4
邢台	81.2	92.4	100	100	100	80.8
邯郸	80.6	92.4	100	99.5	100	84.7

表2 2022年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城市	$PM_{2.5}$	PM_{10}	SO_2	NO_2	CO	O_3-8h
石家庄	46	81	8	33	1.3	189
承德	26	47	8	25	1.2	150
张家口	17	36	5	14	0.7	151
秦皇岛	28	54	9	28	1.1	165
唐山	37	67	8	32	1.5	182
廊坊	36	66	7	33	1.0	183
保定	43	79	8	35	1.2	183
沧州	39	67	9	30	1.1	170
衡水	43	76	11	26	1.0	177
邢台	48	82	8	29	1.5	186
邯郸	51	83	10	26	1.3	178



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全省167个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1.92～5.45。前20名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1.92～3.38，分布在张家口（15个）和承德市（5个）；后20名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4.88～5.45，分布在石家庄（9个）、邯郸（6个）、保定（5个）和邢台市（2个）。其中130个县（市、区）综合指数下降，1个持平，36个升高。变化幅度范围为–17.98%～6.61%之间。

全省167个县（市、区）$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9～51微克/立方米。前20名县（市、区）年均浓度范围为9～23微克/立方米，分布在张家口（14个）和承德市（6个）；后20名县（市、区）年均浓度范围为46～51微克/立方米，分布在邯郸（11个）、石家庄（4个）、保定（4个）和邢台市（2个）。其中130个县（市、区）年均浓度下降，9个持平，28个升高。变化幅度范围为–35.71%～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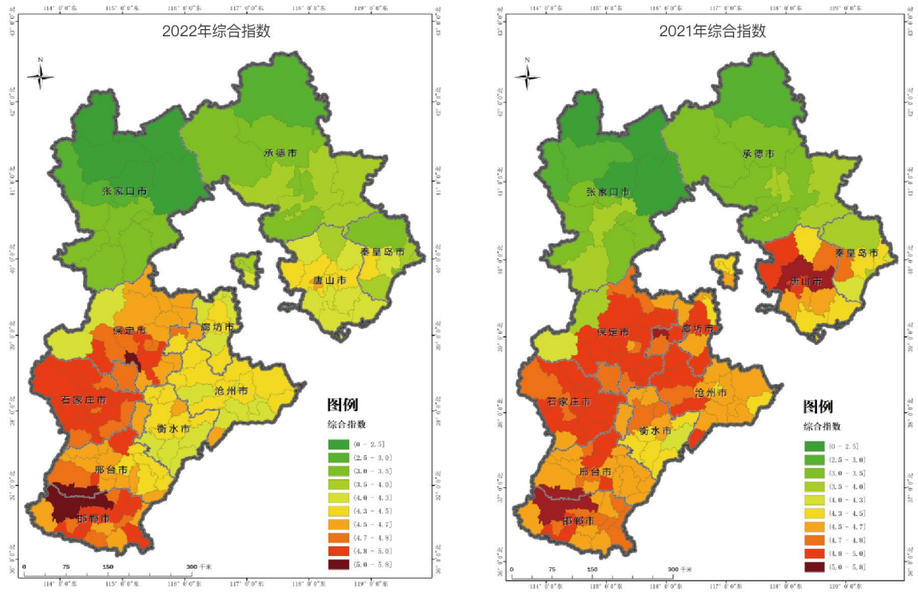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左图）与2021年（右图）167个县（市、区）综合指数分布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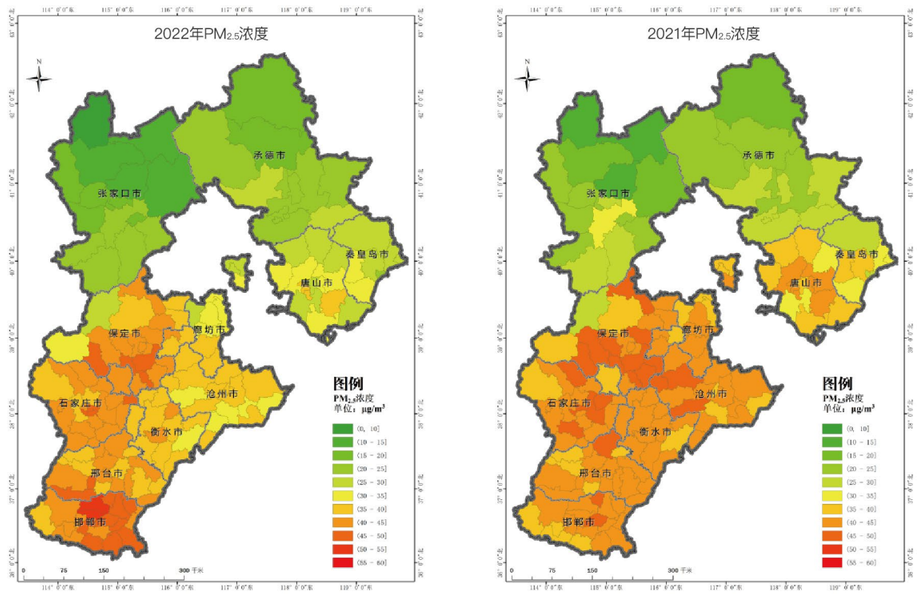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左图）与2021年（右图）167个县（市、区）$PM_{2.5}$浓度分布示意

水环境质量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唐山

地表水环境

2022年，全省实际监测176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河流145个断面，湖库淀31个点位）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4.1%，比2021年上升13.3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5.9%，比2021年下降10.9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比2021年下降1.8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比2021年下降0.6个百分点。

127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4.4%，比2021年上升9.8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体，与2021年持平。

注：最终考核结果以生态环境部通报结果为准。

1 河流水质

2022年全省河流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82.1%，比2021年上升13.0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为17.9%，比2021年下降10.2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比2021年下降2.2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比2021年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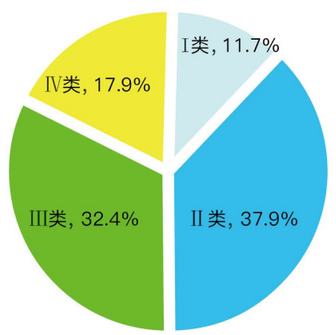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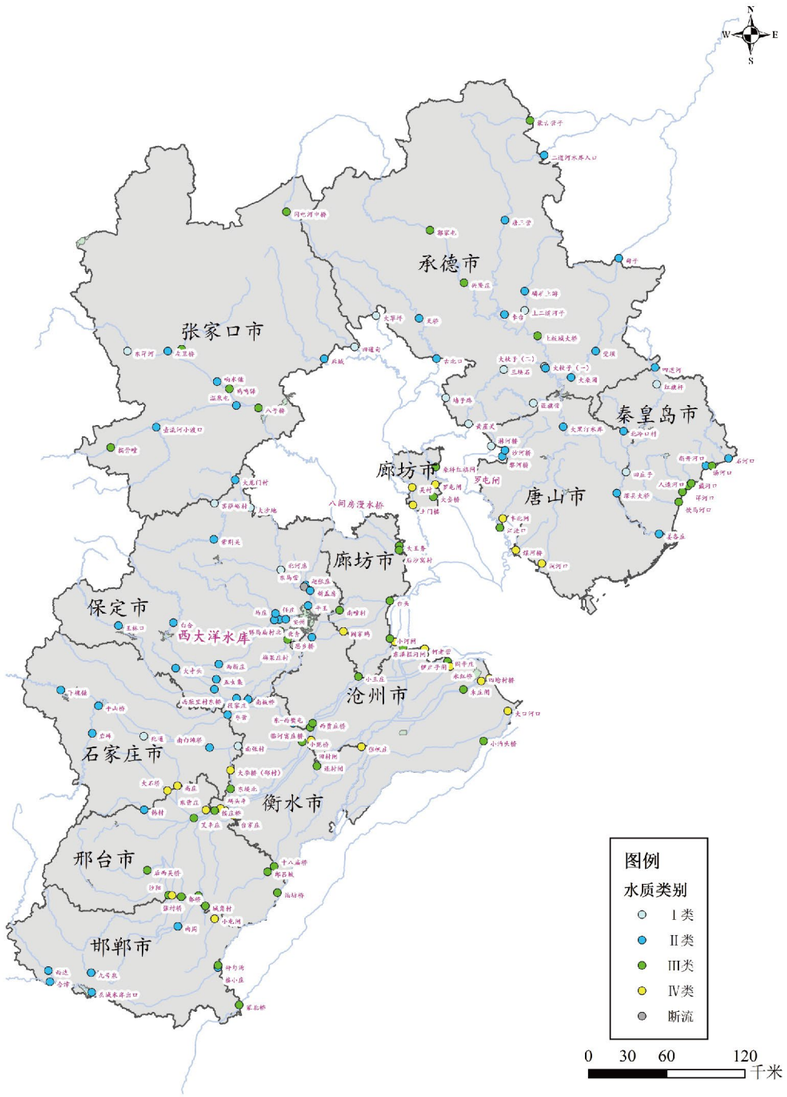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河北省河流断面国省控水质状况


沧州南大港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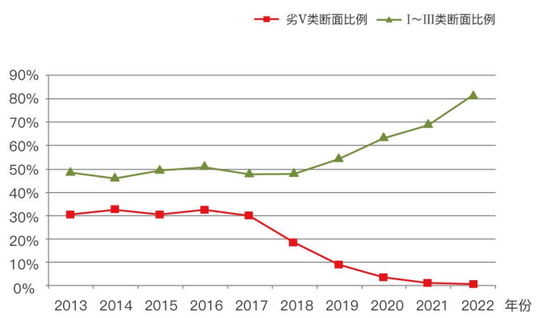


图7 2013～2022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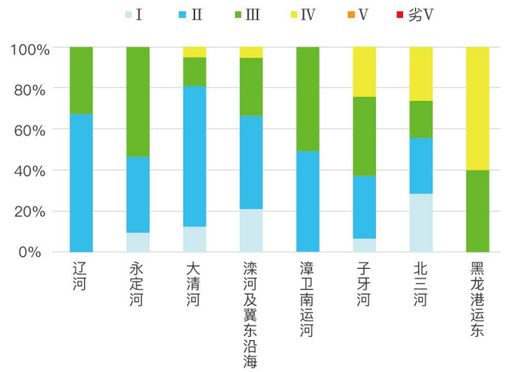


图8 2022年八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八大水系中，辽河、永定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和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为优，子牙河水系为良好，北三河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轻度污染。

▶▶ 辽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与2021年持平。监测的3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 永定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与2021年持平。监测的11个国省控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2021年上升9.1个百分点。

▶▶ 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比2021年有所好转。监测的29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占96.6%，比2021年上升7.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与2021年持平。

▶▶ 大清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与2021年持平。监测的26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占96.2%，比2021年上升4.9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与2021年持平。

▶▶ 子牙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良好，比2021年有所好转。监测的30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占76.7%，比2021年上升23.4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与2021年持平。

▶▶ 漳卫南运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比2021年有明显好转。监测的8个国省控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2021年上升28.6个百分点。

▶▶ 北三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2021年持平。监测的18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占72.2%，比2021年上升5.5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与2021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与2021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下降20.5%、10.2%和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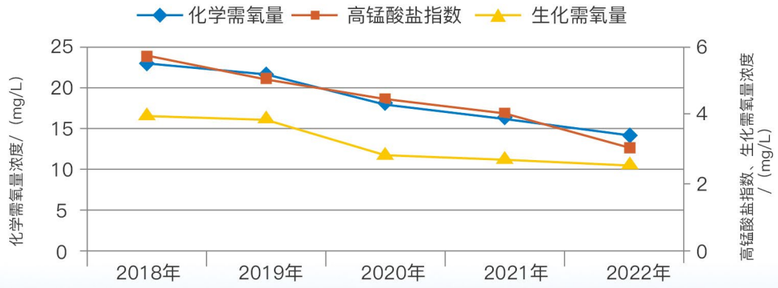


图9 北三河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 黑龙港运东水系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2021年持平。监测的20个国省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占40.0%，比2021年上升13.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比2021年下降5.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比2021年分别下降12.7%和7.0%，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均值比2021年上升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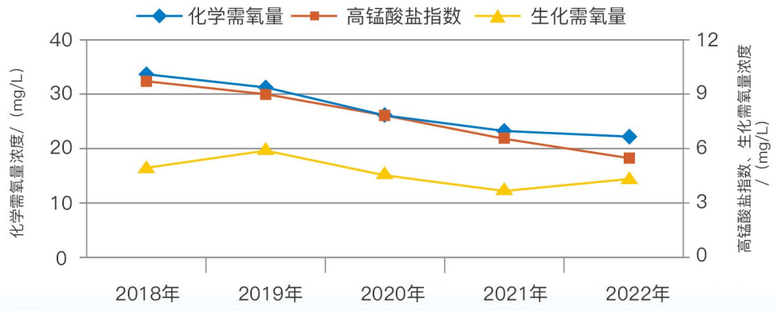


图10 黑龙港运东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衡水湖

2 湖库淀水质

岗南水库等14座水库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白洋淀和衡水湖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洋河水库、陡河水库、衡水湖和南大港湿地为轻度富营养，其余16座水库和白洋淀为中营养。

白洋淀8个点位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其中烧车淀为II类，其余点位为III类；南刘庄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点位为中营养。

表3 2022年湖库淀水质状况表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类别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	岗南水库	II类	中营养
石家庄	黄壁庄水库	II类	中营养
承德/唐山	潘家口水库	II类	中营养
张家口	官厅水库	IV类	中营养
秦皇岛	桃林口水库	II类	中营养
秦皇岛	洋河水库	III类	轻度富营养
秦皇岛	石河水库	II类	中营养
唐山	陡河水库	III类	轻度富营养
唐山	邱庄水库	III类	中营养
保定	安格庄水库	II类	中营养
保定	西大洋水库	II类	中营养
保定	王快水库	I类	中营养
保定	龙门水库	II类	中营养
沧州	大浪淀水库	II类	中营养
邢台	朱庄水库	II类	中营养
邢台	临城水库	II类	中营养
邯郸	东武仕水库	II类	中营养
邯郸	岳城水库	II类	中营养
衡水	衡水湖	III类	轻度富营养
雄安新区	白洋淀	III类	中营养
沧州	南大港湿地	IV类	轻度富营养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2022年全省共设置32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全省近岸海域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57.8%，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4.0%，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4.5%，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2.6%，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1.1%。秦皇岛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0.3%，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8%，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4%，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2%，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3%；唐山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56.9%，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43.1%；沧州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2.1%，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8.1%，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2.8%，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19.5%，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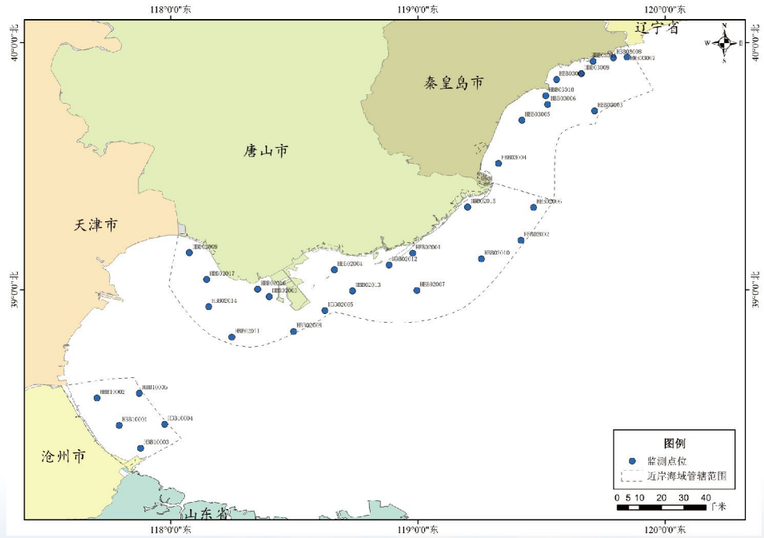


图11 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示意



北戴河鸽子窝

声环境

ACOUSTIC ENVIRONMENT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张家口草原

区域声环境

2022年11个设区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2分贝，比2021年下降1.1分贝。各设区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1.1～55.1分贝之间，唐山市总体水平为一般，其余设区市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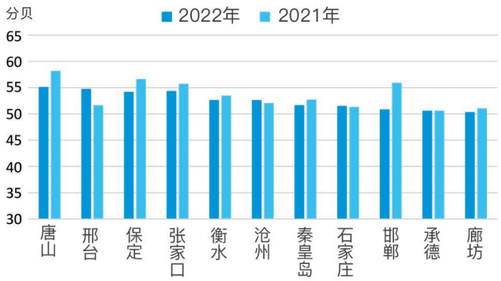


图12 2022年11个设区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年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4.5分贝，比2021年下降1.0分贝。各设区市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1.7～67.2分贝之间。各设区市均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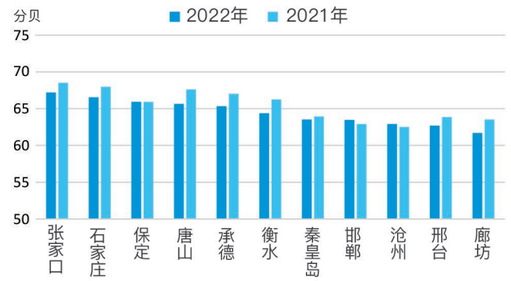


图13 2022年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功能区声环境

2022年，各类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7.01%，比2021年下降2.45个百分点；夜间为95.13%，比2021年上升0.1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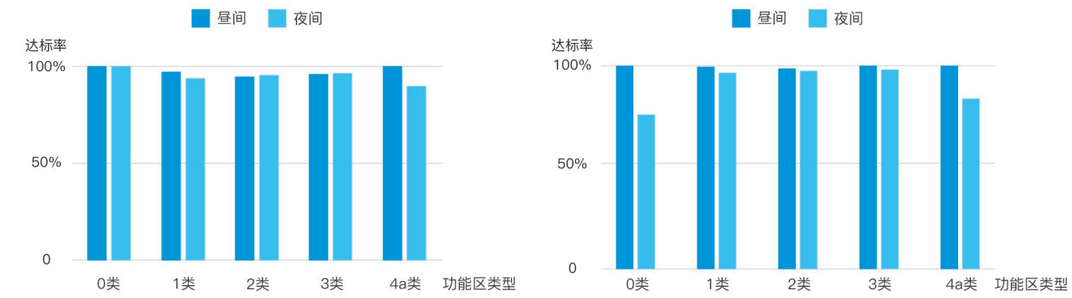


图14 全省2022年（左图）、2021年（右图）各功能区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生态质量

ECOLOGICAL QUALITY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张家口官厅水库

全省及各设区市情况

2022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8.31，生态质量*为二类，比2021年增加0.11，稳中向好。11个设区市中，承德、秦皇岛、张家口、保定和石家庄市生态质量为二类，唐山、衡水、沧州、邢台、邯郸和廊坊市为三类，生态质量类别与2021年持平。

县域情况

全省167个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分布在24.91～73.93之间，包含五个生态质量类型，其中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有52个，占全省总面积的58.18%，比2021年上升0.48个百分点。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和燕山沿线，以承德和张家口地区较为集中，这些地区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指数较高，生态胁迫指数相对较低，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较好。



邯郸广府古城

* 2021年开始，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70为一类，55≤EQI<70为二类，40≤EQI<55为三类，30≤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辐射环境质量

RADIATION ENVIRONMENT QUALITY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坝上

辐射环境质量

2022年，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在正常涨落水平，无异常。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表 4 2022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	本年度各自动站小时均值无异常值。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1.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无异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沉降物 空气中氚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气溶胶、沉降物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气溶胶、沉降物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
水体	
江河水、湖（库）水 饮用水源地水 地下水 海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总α为0.5Bq/L，总β为1Bq/L限值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90}Sr为4 Bq/L，^{137}Cs为0.7 Bq/L限值，饮用水源地水和海水相关项目均达标。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1.电场强度无异常值；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射频电场12V/m，电场强度均达标。

自然环境状况

NATURAL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邢台大峡谷

气候变化

- **气温** 2022年，全省年平均气温12.6℃，较常年（12.2℃）偏高0.4℃，较2021年（12.9℃）偏低0.3℃。冬春秋三季气温均偏高，夏季接近常年，11月和12月气温变化剧烈，11月份气温较常年偏高2.1℃，为历史上仅次于2005年的第二高值年；12月份气温较常年偏低1.9℃，为近10年来最低。
- **降水** 2022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569.3毫米，较常年偏多12.6%，较2021年（861.2毫米）偏少33.9%；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各地降水量在253.4～843.9毫米之间，张北最少，抚宁最多，北部地区降水偏少，丰宁偏少40%，中南部地区接近常年或偏多，大名偏多 67.6%；年内，春季降水偏少，夏季降水偏多，秋季和冬季降水接近常年，降水时段主要集中在6月中旬至8月下旬和10月上旬。
- **日照** 2022年，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较常年偏多71.3小时，年内，冬季日照时数偏多，春夏秋季接近常年。
- **海平面** 2022年，河北省沿海海平面较常年高135毫米，比2021年高5毫米，各月海平面波动较大。

自然资源

- **海域资源** 河北省地处环渤海核心地带，沿海地区毗邻京津、连接三北（西北、华北、东北），现有3个沿海市，12个沿海县（市、区）和2个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大陆海岸线长487公里，岸线类型齐全，基岩海岸、砂质海岸和粉砂淤泥质海岸地貌发育典型。海域面积7227.76多平方公里。海岛5个，总面积34.91平方公里。

- **草原** 2022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75.41%，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500万吨左右。
- **自然保护地** 截至2022年底，河北省共有自然保护地278处，批建总面积202.80万公顷。其中：

自然保护区41处，其中，国家级13处，省级26处，市级2处；

风景名胜区51处，其中，国家级10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1处；

地质公园19处，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11处，省级地质公园8处；

森林公园105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9处，省级森林公园76处；

湿地公园58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22处，省级湿地公园36处；

沙漠公园3处，均为国家级；

海洋公园1处，为国家级。

- **地下水** 截至2022年底，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同比平均上升0.70米，上升区面积约3.23万平方公里，稳定区面积约2.52万平方公里，下降区面积约1.56万平方公里；深层地下水位平均上升2.14米。

农业

- **耕地质量** 截至2022年底，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50。其中，一级地5848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96%；二级地36871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06%；三级地1134094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8.64%；四级地1758905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8.91%；五级地136805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2.49%；六级地727936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1.97%；七级地45923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7.55%；八级地14810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43%；九级地47152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78%；十级地12390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20%。
- **农业面源** 2022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81%。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7%、90%以上。

水土流失

2022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3.96万平方千米，与2021年相比，减少716.18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3.53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0.43万平方千米，按照侵蚀强度区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6.59%、2.18%、1.10%、0.12%和0.01%。

荒漠化和沙化

根据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全省荒漠化土地面积约为1.72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约为2.00万平方千米。

治理设施

- **污水处理*** 2022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8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总量25.8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8.7%。
- **垃圾处理** 截至2022年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6.39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

*此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2022年，河北省气象灾害损失程度为近10年最低，气候年景属于“较好”年份。发生的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暴雨、干旱、寒潮、雾和霾、大风沙尘、冰雹、强降雪、干热风等。

高温日数偏多，6月中下旬和 8月上旬出现极端高温；

暴雨总体偏多，强降水时段提前，六下七上降水量高于七下八上盛汛期降水量，秋季暴雨异常偏多，过程影响范围总体偏小，但强度大；

气象干旱整体偏轻，较常年偏少3成以上；

寒潮日数异常偏多，秋季寒潮过程频发；

大雾和霾日数偏少，霾日数为近十年以来最少；

大风天气偏多，沙尘显著偏少，春季出现大范围大风沙尘天气；

冰雹显著偏少，为近三年最少；

降雪日数偏少，1 月中下旬、2 月中旬、3 月中旬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

年干热风站次较常年偏多。

- **地震灾害** 2022年，全省发生3.0级以上（含3.0级）地震5起，均未造成地震灾害。
- **地质灾害** 2022年，全省发生地质灾害5起，其中，崩塌2起、滑坡3起。
- **海洋灾害** 2022年，全省海洋灾害以风暴潮、海浪、海冰为主。发生风暴潮过程8次，其中有7次温带风暴潮和1次台风风暴潮；共出现有效波高超过2.5米的大浪过程8次；沿海冬季冰情为轻冰年；全年发现赤潮过程12次，主要发生在秦皇岛海域。河北省沿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情况。
- **森林灾害** 2022年，全省有害生物发生面积652.7万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1386.5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06‰，远低于国家下达的4‰的控制目标；有效防范松材线虫病传入，全省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一起，受害森林面积0.8公顷。与2021年相比，火灾数量减少6起，受害森林面积减少100.51公顷。
- **草原灾害** 2022年，全省未发生草原火灾。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保定白石山

坚持治本攻坚，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蓝天保卫战取得标志性成果

▶▶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出台“1+7”工作方案，大力实施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面源污染治理等7个专项行动。23家燃煤电厂开展烟气深度治理，喷涂、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3395个VOCs治理项目，4774个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测系统，9464家餐饮单位油烟实现规范治理。

▶▶ 大力推进重点城市“退后十”攻坚

探索形成“24753”常态化管控机制，11个设区市历史上第一次全面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和承德市综合指数改善率进入全国前十，数量全国最多，张家口市名列第一。

▶▶ 强化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

推进赛前攻坚和赛时管控，赛事期间张家口赛区$PM_{2.5}$年均浓度10微克/立方米，圆满兑现申奥承诺。持续改善北戴河暑期大气环境，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实现区域预警会商、应急响应、联合执法“三统一”。7–8月，北戴河区$PM_{2.5}$平均浓度10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同期下降41.2%，为历史最好水平。

坚持三水统筹、分区施策，碧水保卫战取得突破性成效

全面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白洋淀淀区生态清淤三期工程完成10.4平方公里，上游有水入淀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淀区水质保持III类并持续改善，淀区8个国考点位全部达到III类，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同比下降17.0%、15.4%。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推动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381公里、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222个、完成河道生态补水53.52亿立方米，累计建成132个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达到191.8万吨，完成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615家。强化国省考断面风险管控，对127个国考断面按风险等级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高风险断面推行周监测预警机制，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首次突破80%。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和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京津水源上游潮河、白河、沙河、黎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加强饮用水源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加强饮用水源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突出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

累计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4145个、整治率97.1%，46条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全部达标，其中21个达到III类、同比2021年增加9个，近岸海域国考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全国前列。全力做好北戴河旅游旺季海洋环境保障，旅游旺季期间，秦皇岛13条主要入海河流旅游旺季期间稳定保持III类水质，有效化解海上赤潮、浒苔、溢油等风险隐患，8个主要海水浴场水质保持一类，圆满完成暑期保障任务。

强化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进展

加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1303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5个典型行业75个建设用地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新增1946个地块纳入重点监管范围，1675个地块完成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可以安全（开发）利用。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219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实施唐县养殖异味治理工程；完成2947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超年度任务（2070个村庄）877个，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随清。

加强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完成2791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规范飞灰、污泥、铅酸蓄电池等固废危废处置管理制度。推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审批改革，完善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石家庄、唐山、保定、衡水、雄安新区纳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衡水湖

坚持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

弘扬塞罕坝精神，实施北方防沙带保护和修复、雄安新区森林城市建设、规模化林场建设等重点工程，完成营造林636.8万亩，邯郸市、邢台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省国家森林城市累计达到9个。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44.6万亩。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衡水湖、南大港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全年累计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2245.7平方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845平方公里。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截至2022年底超采区深、浅层地下水位分别同比回升2.25米、0.54米。多源互济实施生态补水，向京杭大运河补水6.08亿立方米，京杭大运河近一个世纪以来首次实现全线水流贯通，并与永定河实现世纪交汇。加强矿山生态治理，成功申报保定市白洋淀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生物多样性日益增强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协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突出白洋淀、衡水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鸟类栖息地建设，截至目前白洋淀野生鸟类恢复到252种，鱼类达到46种、鱼类生物多样性达到高级水平，环境指示性生物中华鳑鲏鱼分布范围持续扩大，青头潜鸭等多种珍稀物种在白洋淀“安家落户”；衡水湖鸟类、鱼类、昆虫、植物等数量明显增加，衡水湖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推广。

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强化

深入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推进自然保护区开采活动专项摸底调查，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监管更加有效。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张家口怀来县、承德丰宁满族自治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石家庄赞皇县、邯郸复兴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创建数量累计达14个。

坚持先立后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双碳”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出台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细化明确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行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快制定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领域以及科技支撑、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统计核算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系列保障方案，全省碳达峰政策体系日益健全。

降碳产品开发成果显著

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制定风电光伏等10余个降碳产品方法学，推动塞罕坝机械林场、雄安新区湿地芦苇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年累计实现降碳产品转化2460万元。加快推动碳资产价值实现，基本建立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基准值和核算技术体系。加强张家口市冬奥低碳管理，捐赠5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林业碳汇，中和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温室气体排放量。

低碳市场建设有力有序

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400余家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督促企业积极履约。积极推进河北环交所迁建雄安新区，为雄安新区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创造有利条件。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出台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市场交易3个管理办法和排污权市场交易、电子竞价2个细则，全面构建“1+3+2”排污权市场交易政策体系。省排污权交易市场鸣锣开市，全省全年排污权累计交易2249笔、金额3.97亿元，交易额全国第2（浙江第一），实现排污权科学有效配置。

金融赋能绿色发展积极有效

加强“政银企”战略合作，开展金融助力碳资产价值实现专项活动，提供三年500亿元专项信贷规模，支持降碳产品开发和低碳技术改造。保定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围绕打造光伏、新能源汽车、被动式超低能耗等绿色低碳产业，拓宽绿色金融路径。多维度创新金融服务，建行承德分行授信承德塞罕坝生态开发集团1亿元，绿色发展融资成本有效降低。



塞罕坝机械林场望海楼

坚持依法治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

完善法规政策。制修定《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环境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制修订《大型活动碳中和技术评价规范》《重点企业六氟化硫排放核算和报告规范》等6项地方标准，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印发《关于推进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塞罕坝生态保护和建设。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重点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全年各级财政投入700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张家口首都“两区”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资源涵养技术研究与示范等一批减污降碳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支撑更加有力。

提升法治能力

京津冀三地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邢台等五市法院建立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建立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雄安中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衡水中院谋划成立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实行白洋淀流域、衡水湖区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设立秦皇岛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张家口、邢台、邯郸等地建设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不断拓展延伸司法功能。省检察院等五部门召开首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创新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做法。省检察院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责任。省公安厅等部门深入开展“利剑斩污”、“昆仑”、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审查把关“两高一低”项目环评41个，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工业企业升级改造，推动唐山6家钢铁、焦化企业和邯钢东区退城搬迁，完成工业炉窑关闭停产73座、升级改造710座。制定化工等多个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钢铁、食品、石化、医药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1%、6.9%、6.7%、10.8%，传统产业加快提质增效。

加快能源低碳转型

加快燃煤替代，农村地区“双代”改造已实现应改尽改，整合替代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24座，削减煤炭消费400万吨。加强清洁能源供给，全年落实天然气气源204.5亿立方米。统筹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年累计完成煤电机组改造34台。推动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拆除煤电机组33万千瓦。

推进城乡综合整治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省93条城市黑臭水体均已消除黑臭。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年新建农村户厕62.1万座、户厕改建34.5万座、改造建设公厕10697座。积极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千村示范工程，计划内1000个村庄基本达到示范村创建标准，82个村庄达到样板村标准。推进农业农村低碳发展，健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维修维保服务机制，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利用率达到81%。



承德坝上草原

专栏
SPECIAL COLUMN

廊坊潮白河公园

钢铁行业绩效创A

2022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A工作方案》，提出利用3年时间实现钢铁企业全面创A，用高水平环保绩效管理推动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在钢铁行业全面创A基础上，2022年11月，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的实施意见》。以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A为引领，加快实施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年新增钢铁A级企业9家、累计达到21家，其中长流程企业17家、占全国长流程A级钢铁企业总量的58.6%，位列全国第一。

深化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

制定污染源排放和控制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和数据质量控制3个标准，出台全天候问题处理、远程执法、入企检查管理、企业申诉审核、量化积分考核5方面制度规范，建成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和执法平台2个平台，全面搭建“352”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度体系。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初步构建“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监管执法模式，全年入企检查次数下降62%，处罚案件数量下降66%，罚款金额下降75%。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与北京市、天津市分别签订《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1–2025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第三期）》，加快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辛集

健全“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调整157个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审查园区规划环评57个、项目环评8213个。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超24万家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5500余家企业（项目）纳入白名单管理。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2022年5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部署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2022年12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河北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提升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不断提升全社会和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通过云端连线实现活动主会场与分会场的实时互动，进一步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首次与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生态环保成就宣传片大联展，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持续开展“践行公民十条，我们在行动”活动，以强大的声势，浓厚的氛围，激励和感染广大公众关注、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升全社会和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沧州黄骅港贝壳湖

展望

PROSPECT

2023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为统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即：坚持分区分类、系统施策，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完善环保法规制度，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新提升。



邯郸太行山

2022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Statement

批准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主编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　　发：李晋宇

审　　定：赵　乐

审核小组

领　　导：张　丰　冯海波

成　　员：董敏鹏　周　旌　刘小强　唐晓青
侯冬利　郝广民　靳　伟

编写小组

成　　员：张　玮　苏海燕　张　程　刘韶倩
强　杰　赵　峥　王　克　安清贤
柳　蕊　韩丽君　石亚辉　卢兰双
李志伟　孟　颖　申　谱

图片提供：贾凉钰　宋　斌　潘麟麟　王　颖

成员单位：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气象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地震局